

山丹县人民政府

山政函〔2025〕98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山丹县武装部原址不动产的批复

县政府办公室：

你办《关于无偿划转山丹县武装部原址不动产的请示》（山政办报〔2025〕17号）收悉，经十九届县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山丹县武装部原址不动产产权从县机关事务中心无偿划转至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你办要督促县机关事务中心积极与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接，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划转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做好无偿划转各项工作，及时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无偿划转山丹县武装部原址不动产所属产权等相关手续。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